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田長沛		出生年月日	民國 75 年 10 月 21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電		動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	證號	統一	證號	號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33	全部	田長沛		買賣	10,000,000
2	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	23	全部	田長沛		買賣	7,000,000
3	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段萬里加投小段(林地)	11388	290000分之2	田長沛		買賣	
總申報筆數：3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 舶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 籍	港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 ★汽缸容置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總 額	折 或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人	外	幣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2,055,741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別	所	有	入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55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726,86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11,4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1,0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0.07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131.01				4,13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生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1,067

長用
印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814,77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750		23,6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民權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412,091
高雄銀行鳳山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4,218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活期證券戶	新台幣			1,688
元大商業銀行台北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31.99		1,009
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4,1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28,929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9,69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台幣			1,000

總申報筆數：17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6,960,000 元）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總價額：新臺幣 6,960,00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總	額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總申報筆數：0 筆</p>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p>總申報筆數：0 筆</p>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0,000 元)

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330,000 元)

財產種類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塔位	3			田長沛			33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	契約始日 / 契約終日	備註
中國人壽	保誠雙喜終身壽險甲型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89/9/19/終生	
安聯人壽	六六大順變額年金保險		田長沛	年金型保險	109/3/6/終生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元氣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田長沛	年金型保險	109/5/26/186/5/2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元氣滿滿變額年金保險		田長沛	年金型保險	109/5/26/186/5/25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超級達人變額年金保險		田長沛	年金型保險	110/4/22/186/4/21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期滿得利變額萬能壽險		田長沛	投資型壽險	110/4/22/186/4/21	
南山人壽	南山年年春還本終生保險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87/12/28/終生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生保險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87/12/28/終生	

南山人壽	南山金美滿還本終生保險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88/2/11/終生
國泰人壽	美年加利利變美元	田長沛	儲蓄型壽險	106/3/17/181/3/16
富邦人壽	吉祥變額萬能終身壽險	田長沛	投資型壽險	96/6/5/180/6/4
總申報筆數：11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預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顆 / 件)	存 放 機 構 (錢 包 廠 商)	帳 戶 名 稱	取 得 (投 資) 原 因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交 易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投資）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權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85,000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保單質借		債	務	人	債	務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	得	(發	生)	時	間	取	得	(發	生)	原	因
		田長沛										85,000						106/3/17							美 元 保 單 質 借	

總申報筆數：1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5,935,000 元)

投資人	事業名稱	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田長沛	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傳藝路三段 218 號	4,435,200	102/5/15	贈與
田長沛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57 號 7 樓	1,500,000	104/12/22	贈與

總申報筆數：2 筆

-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_____

(簽章)

交付日：112年11月27日

